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21號

原告 張家豪

原告 邱裕芳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紅沅岑律師

被告 蘇素真

被告 蕭○○ (住居所待查)

被告 朝麗旅館經營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星空海藍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振興

被告 劉靜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車輛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屬普通共同訴訟，訴訟標的價額應合併計算。又原告起訴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返還如起訴狀所載之自用小客車，本院參酌中華民國汽車鑑價協會就該車之鑑價資料，核定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70,000元。聲明第二項之訴訟標的金額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正理由，應計算至起訴前一日（114年6月10日），核定為544,460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。聲明第三項、第四項之訴訟標的金額則核定為185,280元（11,280元+174,000元）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,299,740元（570,000元+544,460元+185,28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,7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雅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
02 書記官 胡旭玫

03 附表：
04

編號	按月給付金額	起訖日	計算基數	金額
1	19,445元	112年2月3日起至 114年6月10日止	28	544,460元